**玉溪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2023年度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溪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2023年度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四次）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FCG2022-012；

项目名称：玉溪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2023年度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四次）；

采购预算：人民币554727.6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含税）；

采购上限价：人民币554727.6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含税），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玉溪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2022-2023年度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四次）包括食堂伙食保障所需的肉类、蔬菜类、禽蛋类、水产类、水果类、乳制品类、糕点类、速食类、调料类（不含食用油）和主食类（不含大米和面粉）等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如配送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或双方其它实质性内容无法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服务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无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

配送地点及要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供应商接到订单或食堂采购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如遇无货需提前说明；

（2）若当日遇紧急招待或其他情况需要加菜，必须于两小时内配送到位；

（3）现场点货交接，签字认可。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6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6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

2.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须持有效健康证），具备健康证配送人员3人以上，保证配送质量，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管理服务能力，经验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2.3供应商须配备专业运输配送车，保证运输质量和配送时效性，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供应商近两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配送的相关食材、食品（如肉类、调料品类）产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合法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相关产品需有合格证及检疫证明，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供应商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6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玉溪市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网上递交：投标单位请于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前（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休），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易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玉溪市易门县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687796878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B01-013号）

联系人：李师

电 话：18087707002